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敏娟
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4

電子信箱：der6033@taichung.gov.tw

404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19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升溫，請貴院/所/公會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，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醫療院所工作人員（含外包業務、行政人員等），於管理期間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際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各國陸續已傳出社區及醫院群聚事件。由於醫療機構內病人多屬低免疫力易感染族群，且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與病人有近距離的直接接觸，疾病傳播風險較高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醫療院所工作人員（含外包業務、行政人員等），請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。目前自主健康管理條件如下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，請依最新資訊辦理：

（一）申請赴港澳獲准者。

（二）通報個案，但已檢驗陰性，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。

（三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。

（四）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（泰國、義大利、伊朗）與第二級（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）國家返國者。

三、請貴院/所/公會轉知及宣導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醫療

院所工作人員（含外包業務、行政人員等），應落實以下自主健康管理作為：

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14天內，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
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若無症狀者，應落實勤洗手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且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若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，應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。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
- (四)前開症狀若經醫師評估後，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者，於採檢返家後未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，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自症狀出現次日起，重新起算14天。
- (五)就醫返家後，仍應佩戴口罩且避免外出，若需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範圍。

四、其他相關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粹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